

##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1998/12/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陕西省西安市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52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9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3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58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243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264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85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53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32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11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11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45,825.96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6,990.04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2,762.62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超过两亿元的,可以仅披露“超过两亿元”)	12000(万元)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1,679.72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可以附件形式展示)																
见附件1: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注: 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 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 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

附件 1:

##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我所在 1998 年改制设立之初，即建立了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和行政管理制度体系，2008 年建立了分所管理制度体系。2013 年，我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以及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有关要求，对原有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2022 年，根据财政部、中注协修订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所制定了“项目合伙人岗位责任制”，修订了“业务质量管理规程”、“职业道德规范”、“独立性规程”、“继续教育培训制度”、“职业怀疑规程”、“财务报表审计操作规程”、“函证操作规程”等制度。我所现有制度体系包括：

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业务质量管理、后续教育培训、岗位责任、业务操作、审计工作底稿、报备备案等内容；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内容；

分所管理制度：包括分所管理规定、分所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分所经营管理实施细则、分所检查办法、分所年度目标责任奖励考核办法等内容；

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劳动人事管理、劳动分配管理、财产管理、员工备考假期管理、合伙人退休基金管理等内容。

我所对证券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高度重视，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认真执行。主要包括：

### **一、设立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证券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我所设立质量工作管理委

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监督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组织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的风险评估并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指导监督对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对投诉和指控事项进行调查和监督；研究、解决重大业务事项，在重大分歧解决后方可出具报告，出现重大疑难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时，上报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审议；对质量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证券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

## 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我所《业务质量控制规程》《职业道德规范》《独立性规程》《业务人员持有股票登记备案规定》等制度，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性要求进行了严格规定。我所委派职业道德（包括独立性）主管合伙人具体负责有关事务，并履行相关职责。

我所通过领导层的示范，教育和培训，检查、监控和对违反职业道德要求行为的处理等途径，强化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体职业道德（包括独立性）管理措施包括：

（一）每年向全部员工获取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声明，确认员工的独立性；

（二）每年调查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定及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三）每年调查员工买卖客户股票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进行持有股票登记备案；

（四）对我所连续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实施跟踪和监控；

（五）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

(六) 执行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审阅业务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进行定期轮换;

(七) 在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审阅业务开展前,项目合伙人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专门的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项目组的独立性;

(八) 每月对我所内部或外部的投诉和指控进行了解、记录;

(九) 其他职业道德(包括独立性)相关管理工作。

### 三、对证券服务业务进行认真组织安排

每年年末,我所认真安排上市公司、IPO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公司等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包括: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持续关注并执行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项目合伙人必须投入充分时间参与项目,对执业项目实施质量管理。对上述要求制定并下发“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等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予以落实。

### 四、加强对证券服务质量监控

根据制度规定,我所每年认真组织对业务的检查监控。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组织对上市公司、IPO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公司等重点项目进行检查并评价,将检查结果向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在全所通报,作为对部门、分所工作考核和个人业务考评的重要依据;同时,质量监控结果也是检查我所质量控制制度设计的相关性、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的重要依据。通过对业务质量的监控,合理保证我所的质量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每年末,我所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在日常工作中,我所高度重视制度的宣贯工作,加强对质量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管理和监控,强化制

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制度执行的主动性和约束力，各项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培育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形成了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员工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保证了事务所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3年8月24日

##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信息

序号	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主要行业	客户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 (亿元)	收费总额(万元)
1	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	2	557.32	98.00
2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制造业(18)、采矿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农、林、牧、渔业(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	34	5,447.44	3,277.45
3	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制造业(4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批发和零售业(3)	91	224.83	1,208.26
4	公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除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采矿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综合(1)、金融业(1)、制造业(1)	12	11,783.84	1,089.50
5	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1	0.41	4.00

- 注：
1. 主要行业指会计师事务所客户家数最多的前五类行业，每个主要行业需标注客户家数，行业分类采用证监会门类行业，如，制造业(60)、金融业(20)、批发和零售业(9)、采矿业(5)、建筑业(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
  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截至本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已披露数据，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审计为截至本年4月30日证券交易所在审数据；
  3. 资产规模总额，是指该类型下截至上年末客户合并资产金额合计数；
  4. 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无须披露主要行业。

##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琰、杨培华、于浩、陈政	[202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永煤控股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2022年9月26日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行政处理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汤贵宝、查文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江西证监局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7日
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	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	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